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8 层 邮编:210036
8F/Block 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Post Code: 210036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8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国有股转持.....	31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经办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简称与结论，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普通股的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35 号）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4.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35号）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00万股，且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35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迈为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8日，迈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566.35元、22,371,832.27元、115,734,619.01元、49,759,348.78元。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3) 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31,164,260.6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5,2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剑、王正根，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

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

7.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35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苏亚金诚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苏亚金诚出具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7]2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有关标准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苏亚金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

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范 宏	董事	东运创投	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高晟游艇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易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楚凯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千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运东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江出口加工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吴江东运联合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他关联方
		苏州市吴江创融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朱 夏	董事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茂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金茂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常熟市新天宇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徐炜政 (WEIZHEN G XU)	独立董事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贾新华	监事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东方智汇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创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创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苏州市吴江区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系苏州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经办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35号），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100%、100%和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经办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亚迪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剑的配偶王月华持股 50%，且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董事
2	亚迪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剑的配偶王月华间接持股 50%，任该公司董事
3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剑的配偶王月华任该公司董事； 范宏任该公司董事
4	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剑的配偶王月华之姐姐王悦占、王月兰合计持股 100%； 王悦占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任该公司副总裁
7	常熟市新天宇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持股 50%
8	金信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该公司董事
9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任该公司董事
10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1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2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范宏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该公司董事
18	苏州高晟游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宏任该公司董事
19	苏州易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21	苏州市吴江创融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发行人董事范宏任该公司总经理
23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25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宏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吴江东运联合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范宏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27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贾新华任该公司董事
28	苏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30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苏州东方智汇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2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36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炜政持股 100%，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炜政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40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4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2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炜政任该公司总经理
4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吉争雄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4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州明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吉争雄任该公司董事长
47	广东省现代企业改革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吉争雄任该公司董事
48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吉争雄担任合伙人
49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运晓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合伙人
50	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运晓担任负责人
51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齐学军曾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35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	-	168.98	71.80
小计	-	-	168.98	71.80
其他应收款				
周剑	-	-	5.00	-
小计	-	-	5.00	-

预收款项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	-	24.35	-
小 计	-	-	24.35	-
其他应付款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116.82	125.43	-	-
小 计	116.82	125.43	-	-

(2) 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锡膏测厚机	市场定价	-	116.24	135.04	83.33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锡膏测厚机	市场定价	-	73.16	100.76	-
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辅料	市场定价	-	0.38	-	-
小 计	-	-	-	189.78	235.80	83.33

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箱、卷纸等	市场价格		713.93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运输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6.43	264.01	-	-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高精度锡膏测厚机材料	市场价格		14.76	-	-
小 计	-	-	6.43	992.70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代收代付展览费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费	市场价格	-	18.87	-	-

公司参展华南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展览费用由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结算公司应承担的展览费 18.87 万元。

(2) 关联担保

2015 年 8 月，周剑、王正根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迈为有限 10% 股权为迈为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 1,5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迈为有限偿还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借款，周剑、王正根的股权质押担保同时解除。

(3) 关联资金拆借

周剑于 2015 年 10 月借入资金 54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归还；王正根于 2015 年 9 月借入资金 11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归还；连建军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分别借入资金 22 万元和 1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归还；范宏于 2014 年 1 月借入资金 26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归还；范宏于 2015 年 1 月借入资金 26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主要财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迈展自动化	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	ZL 201621289285.6	实用新型	2016.11.29	10年

注：上述专利权无他项权利，均为原始取得。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①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单》（合同编号：P0170329RM051），发行人向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LC 控制器、驱动器、热电偶输入模块等，合同金额 512.53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②2017 年 1 月 20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12000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772.8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③2017 年 3 月 3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303008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257.6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④2017 年 3 月 3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303009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1,251.6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⑤2017 年 3 月 9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IR 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3090010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LIR 炉，合同金额 256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⑥2017 年 4 月 10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IR 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4100012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腔双轨 LIR 炉，合同金额 234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⑦2017 年 4 月 10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IR 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4100013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腔双轨 LIR 炉，合同金额 234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⑧2017 年 4 月 17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4170014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1,072.8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⑨2017 年 4 月 26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4260016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515.2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⑩2017 年 4 月 26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LIR 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4260017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腔双轨 LIR 炉，合同金额 257.6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⑪2017 年 5 月 6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5060020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257.6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⑫2017 年 5 月 26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燃烧塔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5260025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燃烧塔，合同金额 240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⑬2017 年 6 月 6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 LED 一体机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6060026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 LED 一体机，合同金额 368.95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⑭2017 年 6 月 14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 LED 一体机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6140027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 LED 一体机，合同金额 974.4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①2017 年 1 月 12 日，迈为自动化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UNIEX-SZMW20170112-01），迈为自动化向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线（含烧结炉、GP 模块），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②2017年2月21日，迈为自动化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丝网印刷烧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CL/XZXY-CG/SB-2017-0010），迈为自动化向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丝网印刷线和烧结炉，合同金额7,700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③2017年4月12日，迈为自动化与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丝网印刷烧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MN/SB-2017-0003），迈为自动化向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丝网印刷线和烧结炉，合同金额22,968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④2017年4月18日，迈为自动化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买受人）、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华融租赁（17）买字第1700683100-4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的要求向迈为自动化购买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及双腔双轨烧结炉并出租给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金额8,580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⑤2017年4月21日，迈为自动化与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买方）、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实际使用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7GJ-MW01），迈为自动化向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线，合同金额6,550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⑥2017年5月23日，迈为自动化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配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L20170515-E-0902），迈为自动化向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丝网印刷机，合同金额4,720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⑦2017年6月12日，迈为自动化与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丝印线合同》（合同编号：MC-201706295B22），迈为自动化向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及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4,035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 银行融资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09361703220022），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期间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7年1月24日，迈为自动化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09361703220062），为发行人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期间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生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苏光江综授[2017]01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17年至2018年。

2017年3月21日，迈为自动化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光江保T[2017]015），为编号为苏光江综授（2017）015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苏光江借[2017]01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全自动丝网工作台。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苏光江借[2017]02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4日，借款用途为购买设备。

2017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苏光江借[2017]02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9日，借款用途为购买设备。

(3)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0LK2017804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68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2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0LK2017822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32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4)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苏银贷字第WJ022634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12月1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苏银贷字第WJ023887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11日，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苏银贷字第WJ024432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日，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苏银贷字第WJ811208024587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18日，贷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5)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16201728022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6)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

《电子借款合同》（编号：[20972000]浙商银网借字[2017]第 0031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电子借款合同》（编号：[20972000]浙商银网借字[2017]第 0091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7) 2017 年 3 月 22 日，迈为自动化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09361703220021），约定迈为自动化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09361703220061），为迈为自动化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期间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生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工程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如下：

2017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W170526-001），就发行人新能源自动化制造装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进行约定，工程内容为桩基、土建、安装、消防、门窗、室外排水、1#和 2#厂房地面硬化等，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合同总价为 5,350 万元。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35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余额位列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0	1年以内	65.96
沈晓娟	员工借款	280,000.00	1年以内	6.6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总公司	押金	170,000.00	1-2年	5.89
		80,000.00	3年以上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3.53
祁显邦	员工借款	101,600.00	1年以内	2.39
合计	-	3,581,600.00	-	84.37

2. 其他应付款余额位列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费	2,688,528.98	52.7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运费	920,487.86	22.92
	货运代理费	247,719.75	
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856,880.60	16.8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房租	165,727.99	3.25
彭果夫	未付报销款	124,550.00	2.44
合计	-	5,003,895.18	98.19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如下：

2017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投项目-〈新能源自动化制造装备项目〉的建筑施工方的议案》。

2017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7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 935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时间	批准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	公司	金额(元)
1	2017 年 1-6 月	《关于下达吴江银行上市奖励和迈为科技股改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88号）	迈为科技股改奖励	发行人	100,000
2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116号）	吴江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发行人	17,800
3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118号）	高新产品奖励经费	发行人	20,000
4		《关于奖励2016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7]1号）	吴江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发行人	500,000
5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7]7号）	吴江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发行人	141,500
6		《关于下达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智能装备和物联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1号）	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发行人	300,000
7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7号）	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发行人	620,000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吴人社[2016]75号）	稳岗补贴	发行人	33,041.23
9		关于印发《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发行人	43,611.11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 2017年8月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2017年7月10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迈为自动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3. 2017年7月10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迈迅智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4. 2017年7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迈展自动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5. 2017年7月24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函件：迈进自动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3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

1.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

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规性核查

1. 根据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相关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相关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工商、安全生产、

土地、海关、外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安全生产、土地、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与应用材料意大利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应用材料意大利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在商品宣传、产品和服务中使用侵犯其商标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国有股转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有股转持”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马国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uan in black ink.

冯 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Dong in black ink.

朱 东